

肋未紀

- **五書(Pentateuch)**源於希臘字 (Pentateuchos)，因七十賢士譯本整部梅瑟五書為” Pentateuchos”，即五部書 / 東西的容器。
- 這五部書分別是：
創世紀、出谷紀、肋未紀、戶籍紀和申命紀。

- 猶太人稱此五書為「妥拉」(Torah)或法律書(蘇1:8; 8:34; 厄下8:2, 3)、「梅瑟法律」或「梅瑟法律書」(蘇8:31; 23:6; 列下14:6; 編下23:18; 25:4; 35:12; 厄下8:1)、「上主的法律」、「天主的法律」或「天主的僕人梅瑟法律」等。

- 冠以「梅瑟」之名，一方面是與梅瑟在西乃山上接受十誡有關，另一方面猶太人相信這五本書的作者是梅瑟。梅瑟五書 / 妥拉 -- 百分之九十是敘述文，而只有百分之十是法律。

妥拉基本上是由以下五個神學家團體寫成的：

雅威典 (J) (公元前十世紀)	厄羅因典 (E) (公元前八世紀)	申命紀 (D) (公元前七世紀)	司祭典 (P) (公元前六世紀)	編輯神學家團體 (R)
天主行走，與人交談與人直接接觸	天主在人的夢中與人接觸	透過倫理法律接觸天主	透過崇拜禮儀接觸天主	主前400年左右編輯神學家團體將 J、E、P、D 的資料重編成一部完整的妥拉。
強調天主的祝福	強調敬畏天主	強調梅瑟的服從	強調服從法律	
敘述和故事	敘述和警告	勸告的講道方式長篇的訓誨辭	枯燥的名單和列表，多用族譜	

- 猶太和基督徒的傳統均視梅瑟五書為一整體的文學單位，但在它內卻能找到許多不相連貫的文學形式及寫作風格，因此它不可能只由一位作者—梅瑟—所寫成。

名稱

- 按希伯來人慣例，取本書首字為名時，應稱為Wayyiqra，意即「他召叫」，是指天主召叫梅瑟訓示以色列民祭祀之法。
- 猶太經師又稱本書為「司祭法典」或「祭祀法典」，因為本書內容所論的，皆為有關司祭和祭祀的法律。

- 「肋未紀」一名，原出於七十賢士譯本，之後拉丁通行本繼續使用，遂通行於教會內。
- 稱之為「肋未紀」的原因，是由於選民的司祭，皆出自雅各伯之子肋未支派的族人。

作者及成書時期

- 梅瑟時代 → (肋8:17; 9:10-11)
→ 仍在曠野住帳幕／營幕
- 進入客納罕 → (肋14:34; 18:3; 23:10)
→ 由游牧生活轉為農耕生活
- 建立聖所 → (肋5:15)
→ 更後期，社會組織有一定的規範，建立了聖所，並有幣制

結構和內容

- 肋未紀全書可分為：
1-7章、8-10章、11-15章、16章、
17-26章、27章六部分。

• 法律條文

- 1-7章
祭祀的法律
- 11-15章
潔與不潔的規定
- 17-26章
聖潔的法律
- 27章 (附錄)
誓願的規定

歷史敘述

- 8-10章
祝聖司祭和獻祭
- 16章
贖罪節禮儀

- 肋未紀的結構是由法律條文和敘述相間而組成的：

1-7章 = 法律； 8-10章 = 敘述；
11-15章 = 法律； 16章 = 敘述；
17-26章 = 法律

法律與歷史的關係

- 歷史敘述並不是為解釋幾時和為何天主要頒佈某些法律，而是這些事件本身與這些法律同樣重要，甚至是更重要。
- 天主的拯救行動，與天主的聖言，同樣重要。聖經的啟示，不單是通傳一些關於天主和祂旨意的真理，更重要的是：
聖經肯定了(確認了)天主指引了歷史的進程，藉以創造(召叫)一個聖潔的子民去認識和實踐祂的旨意。

- 出35-40章記載以色列子民按照天主的吩咐建造帳棚、約櫃、祭壇及各種禮儀的用具；亦有特別的禮服給司祭祭獻時穿著。
- 但仍沒有主持這些祭祀的司祭。所以第8-10章便描述梅瑟祝聖司祭和第一次的祭祀進行的過程。

肋8-10章的敘述

- 出32章記載以民製造金牛之後，天主曾警告會徹底消滅以民。這事顯示了以民罪的重大和贖罪的必要。
- 以民需要一些記號，不斷提醒他們天主的臨在，帳棚和司祭提醒以民天主的光榮和神聖，人民可藉敬禮與主修和，領受上主的寬恕。
(帳棚 → 天主臨在)
- 出29:43-46指出整個祝聖禮的目的。

肋8-10章的幾個重點

(1) 天主對罪人的召叫 --- 亞郎被祝聖大司祭

(2) 梅瑟的先知角色：

在整個8-10章的敘述中，雖說是祝聖司祭，即亞郎，但實際的主角是梅瑟。

在整部梅瑟五書中，梅瑟都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：

- 透過梅瑟向以民或亞郎講話 (8:1, 5, 9, 13, 21, 29, 31, 34, 9:6, 7, 10; 10:3)

- 梅瑟的權威 (10:4, 6-7;)
- 上主與梅瑟攜手祝聖了亞郎

(3) 強調遵守天主的旨意

- 經常重複 --- 「梅瑟便依照上主所吩咐的做了」 (8:4, 5, 9, 13, 17, 21, 29, 34,36; 9:6, 7, 10; 10:13, 15等)
- 遵行天主旨意 → 天主顯現榮耀(9:23)
- 不遵行天主旨意 → 天主審判 (10:1-11)

祭祀的法律 (1-7章)

- 形式：全燔祭 (1章; 6:1-6)
原因：贖罪 (4章; 6:17-23)
- 形式：素祭 (2章; 6:7-11)
原因：贖過 (5章; 見5:16; 7:1-10)

- 形式：和平祭 (3章; 7:11-18, 28-34)
原因：婦女生產後 (12:6-8)
- 形式：搖祭和舉祭 (7:30-34; 10:14,15)
原因：癩病復元 (14:1-32; cf 瑪8:4)
男女身染不潔 (15:13-15, 28-30)

• 為整個民族一起奉獻的祭祀：

晨夕祭／恆常祭（6:1-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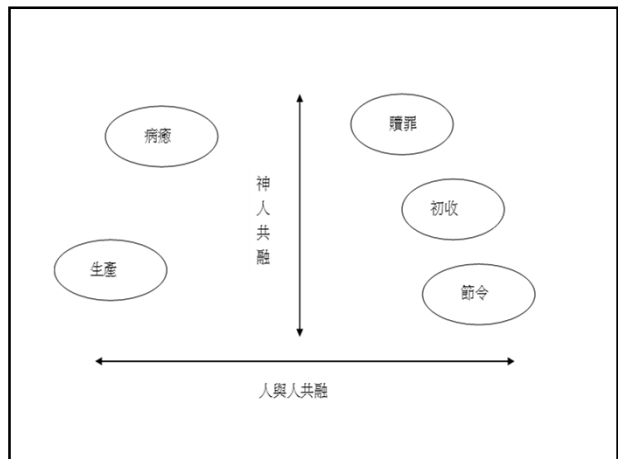
祝聖祭壇（8:10-15）

踰越節（23:5-8）

薦新節（23:9-14）

五旬節（23:15-22）

帳棚節（23:34-36）



祭祀的意義

- 天主的要求：亞巴郎（創22:13），以色列子民（出3:7-12; 5:1-3），頒佈祭祀法律（出20:22-26）
- 人的需要：魔術說、神交說、禮物說、聯歡說、敬禮說、贖罪說

潔與不潔的規定（11-15章）

(一) 動物 --- 可吃 / 不可吃 (11章)

地上的走獸 --- 肋11:3-4, 7

水中游行動物 --- 肋 11:9-10

飛禽及昆蟲 --- 肋11:13-21

爬行動物 --- 肋 11:41-42

違反創世的秩序：

- 肋未紀視為不潔的動物，即它所禁吃的動物，都是不符合創1章的秩序。
- 這表示以色列人看食物，不只是供給
人營養，更是反映天主在宇宙間顯示的美善。人所吃的，高度反映著人的信仰。

團體的標記：忠於天主 → 天主特殊的產業（出19:5）

- 透過遵守這些食物的規定，培養出服從天主的態度；當每一餐都遵守這些規定時，形成一股強大的力量，團結他們，成為天主特殊的產業（出19:5），把以民從外邦人中，分辨出來，保存他所獨有的身分。

不受同化：

- 食物的規定除了這象徵意義外，還有實際的意義。這些規定仿如一堵圍牆，阻隔以民跟外邦人往來。他們亦因而得以保存他們的民族身份。

新約中聖潔的討論：

- 食物 --- 所有的食物都是潔淨可吃的
(谷7:18-20)

- 人 --- 所有人都是平等的，沒有潔與不潔之分 (路5:29-32; 10:7-8; 宗10:1-33; 迦3:28)
- 地 --- 主隨時隨地歡迎所有的人 (路9:10-17)
- 時間 --- 所有的時間都是神聖的 (迦4:10)

※ 法利塞人重視潔淨與不潔的分隔，著眼於梅瑟法律的聖潔準則，而耶穌強調的卻是天主與亞巴郎、達味立盟的基礎：慈悲寬仁。

(二) 產婦 (12章)

(三) 癩病 (13:1-46)

衣服的癩病 (13:47-59)

取潔禮 (14:1-32)

屋癩 (14:33-57)

(四) 男女的不潔 (15章)

- 人間的生產、性行為和性分泌物外流是越界行為，人藉著它參與創造生命的工程，直接觸碰到生命之源，叫凡人沾附神的威能，打亂人的本位，再不合乎原有的身份，故此成了不潔。

- 「血」附有生命 (肋17:11, 14)，婦女經期失血是生命受威脅，男人異常地遺精也是喪失生命力。

- 癩病／皮膚病令患者看似「死人」，房屋及衣服生「癩病」，即發霉，亦看似「有生氣」所以全屬不潔。
- 一個人或一件東西可以由潔淨這狀態升級或降級。把人／物祝聖或聖化，人／物便成為聖的，相反，若受到污染，便成為不潔。
- 取潔：以水洗滌 (11:25, 28; 14:8-9)；以火煉淨 (戶31:23)

- 「潔」--- 正常狀態：病癒 (13:13, 17, 39)；「合規格」 (11:9-11) 由此亦引伸，只有四肢健全的人，才可當司祭。司祭的條件 (21:17-23)

- 「不潔」可以是與生俱來的，不能改變的。eg. 某些動物。不過，「不潔」也可以是暫時性。犯罪 (肋18章)、接觸屍體、患病、正常生理循環、不正常生理循環。

亞郎

進入聖所帳幔內

進入至聖所

基督

拆毀帳幔

(瑪 27:51)

進入上天本境

(希 9:24)

- 祭獻的精神：舊約的祭獻和新約的祭獻對我們的要求都一樣。舊約的贖罪節是「全休息的安息日」(肋16:31)，**所有人要克己苦身，以妥善準備自己，接近天主**。希伯來書的作者亦這樣教導我們：「**應在洗淨心靈，脫離邪僻的良心，和用淨水洗滌身體以後，懷著真誠的心，以完備的信德去接近天主**」(希 10:22)。

17-26章 聖潔的法律

- 在17-26這個漫長的段落中作者以形形色色的法規彰顯天主「聖潔」的觀念。

肋19章結構：1-2a 導言

2b-10 宗教義務

11-18 睦鄰關係

19:19-37 其他事項

- 共十六段，每段的結尾都是「我是上(你的天主)」。隱若看得出十誡的影子。

- 肋未紀給我們了解福音，宗徒大事錄和其他新約的歷史背景。

(瑪19:19) → 肋19:18

- 「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在天之父是成全的一樣。」

(瑪5:48) → 肋19:2

- 「**你們應該是聖的，因為我，上主，你們的天主是聖的**」這句話在17-26章內出現了四十七次。這句話不但是向舊約的司祭說的，也屢次是向以民百姓說的。它是整部肋未紀的核心，既然天主已作出主動，召選了以色列民成為聖的(19:2)，以民便可以努力爭取成聖。

- 「成聖」不是一個抽象或神秘的觀念，成聖是要投入世界，在每一日的生活中，在每一個生活的小節上，實踐聖德，從而聖化每日的生活。這是為一切信仰天主的人應該努力的目標。